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第三季度報告

二〇〇八

* 僅供識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一、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二、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三、本文件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業務及財務摘要

- 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的收益分別為50,259,000港元及163,167,000港元，且三個月期間的毛利率達23.39%
- 儘管於九個月期間申報經營虧損10,602,000港元，受惠於稅項超額撥備撥回，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為3,182,000港元
- 受全球金融危機及有關當局推出多項對旅客到訪澳門措施影響，博彩營運商在資本開支方面的增長勢頭受阻
- 泰思通繼續獲取令人鼓舞的業績，取得為重慶市及安徽省電訊營運商安裝其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的項目
- 泰思通於江西省多個武警巡邏執勤點成功安裝其執勤信息化試點工程
- 為澳門政府及不同企業完成安裝多項辦公室網絡項目
- 三個月期間已收取來自TTSA的股息約8,000,000港元
- 於二〇〇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已抵押定期存款)約達96,36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總權益為107,94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三個月期間的股息

第三季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截至 二〇〇七年 九月三十日 三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〇〇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 二〇〇七年 九月三十日 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〇〇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0,259	65,393	163,167	185,683
銷售成本		(38,502)	(58,527)	(127,531)	(153,771)
毛利		11,757	6,866	35,636	31,912
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費用		(17,552)	(20,359)	(54,469)	(53,520)
其他收益－淨額		—	905	8,231	4,380
經營虧損		(5,795)	(12,588)	(10,602)	(17,228)
融資收入		260	483	737	1,530
融資成本		(1)	—	(1)	(6)
融資收入－淨額		259	483	736	1,524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81	44	129	132
除所得稅前虧損		(5,455)	(12,061)	(9,737)	(15,572)
所得稅(支出)/抵免	一	(251)	(520)	12,919	12,769
期間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5,706)	(12,581)	3,182	(2,803)
終止經營業務					
期間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二	—	5,962	1,670	38,944
期間(虧損)/溢利		(5,706)	(6,619)	4,852	36,141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218)	(7,277)	3,997	35,309
少數股東權益		512	658	855	832
		(5,706)	(6,619)	4,852	36,141

	附註	截至 二〇〇七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 二〇〇七年 九月三十日	
		三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九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期間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虧損)/溢利的每股					
(虧損)/盈利					
(每股以港仙為單位)					
- 基本	三(甲)	<u>(0.93)</u>	<u>(2.16)</u>	<u>0.38</u>	<u>(0.59)</u>
- 攤薄	三(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期間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終止經營業務					
溢利的每股盈利					
(每股以港仙為單位)					
- 基本	三(甲)	<u>—</u>	<u>0.97</u>	<u>0.27</u>	<u>6.34</u>
- 攤薄	三(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期間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的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以港仙為單位)					
- 基本	三(甲)	<u>(0.93)</u>	<u>(1.19)</u>	<u>0.65</u>	<u>5.75</u>
- 攤薄	三(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股息	四	<u>—</u>	<u>—</u>	<u>—</u>	<u>—</u>

附註：

一、 所得稅(支出)／抵免

香港利得稅按照九個月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截至二〇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7.5%)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款按照九個月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 終止經營業務

過往透過互動語音回覆系統、互動互聯網解決方案及收費短訊提供多媒體增值服務而以獨立業務分部呈列的歐洲公司，已於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八日撤銷註冊。

此外，過往就銷售流動電話而以獨立業務分部呈列的澳中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出售。

三、 每股盈利／(虧損)

(甲)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九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九個月期間	截至 二〇〇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千港元)	2,327	(3,635)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613,819	613,819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港仙)	0.38	(0.59)

截至
二〇〇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經重列)

九個月期間

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1,670	38,944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 (千股)	613,819	613,819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0.27	6.34

總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3,997	35,309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 (千股)	613,819	613,819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0.65	5.75

(乙)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以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股份而調整流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相當於潛在攤薄股份的購股權。計算旨在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值釐定可按公平值 (以股份的九個月期間平均市價計算) 收購的股份數目。將上述計算所得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由於行使未行行的購股權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九個月期間及截至二〇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四、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九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截至二〇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五、 儲備

	繳入盈餘	其他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儲備	合併儲備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合計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〇〇七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	—	702	(11,536)	35,549	(416)	49	24,348	(149,442)
重估	—	—	—	7,818	—	—	—	7,818	—
撤銷註冊歐洲公司時撥入收益表的儲備	—	—	—	—	—	2,496	—	2,496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274)	—	(274)	—
撥入繳入盈餘的									
股份溢價減少額	97,676	—	—	—	—	—	—	97,676	—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	2,289	—	—	—	—	—	2,289	—
截至二〇〇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期間溢利	—	—	—	—	—	—	—	—	35,309
於二〇〇七年									
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u>97,676</u>	<u>2,289</u>	<u>702</u>	<u>(3,718)</u>	<u>35,549</u>	<u>1,806</u>	<u>49</u>	<u>134,353</u>	<u>(114,133)</u>
於二〇〇八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97,676	2,289	702	(918)	35,549	1,371	49	136,718	(93,377)
重估	—	—	—	(10,215)	—	—	—	(10,215)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1,849	—	1,849	—
九個月期間溢利	—	—	—	—	—	—	—	—	3,997
於二〇〇八年									
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u>97,676</u>	<u>2,289</u>	<u>702</u>	<u>(11,133)</u>	<u>35,549</u>	<u>3,220</u>	<u>49</u>	<u>128,352</u>	<u>(89,38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活動回顧

中國內地

鑒於曾在本集團產品範圍之列的網絡基礎建設前景持續走下坡，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提供網絡管理系統及支援服務，以及為電訊營運商研發不同增值解決方案。於三個月期間，泰思通繼續獲多項為不同電訊營運商安裝其不同模式網絡管理系統的新項目，包括為重慶市電訊營運商安裝泰思通集中告警系統和泰思通大客戶網管系統的擴容項目，以及為安徽省電訊營運商安裝泰思通大客戶網管系統的新合約。於三個月期間，泰思通亦於江西省多個武警執勤點成功安裝一套開發於泰思通智能環境監控軟件，名為執勤信息化試點工程的裝置。執勤信息化試點工程能夠提供安全管理及透過電腦監控已指派職責，並為監獄保安工作提供可靠支援，包括一、在發生緊急及不尋常情況時（如逃獄）發出警報，以及二、提供即時監控及影像拍攝。執勤信息化試點工程乃以泰思通智能環境監控軟件為基礎而開發，故其進一步加強泰思通智能環境監控軟件的功能，擴大泰思通智能環境監控軟件的用途，如可在極低電壓房間、辦公室及倉庫內運作，從而提供自動即時環境監控和管理。

除研發不同模式以提升泰思通的網絡管理系統外，本集團亦積極開發應用於流動電訊業的不同增值軟件解決方案，以把握中國電信經營流動服務及為中國準備發行3G牌照產生的機遇。

澳門

鑒於受全球金融危機及有關當局推出多項對旅客到訪澳門措施影響，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面對博彩營運商的資本開支增長勢頭改變的情況。因此，本集團預期已從不同博彩營運商獲取逾50,000,000港元的手頭訂單將於二〇〇九年展開。

澳門政府繼續提升其後置及前置系統，從而改善不同部門為市民提供服務的效益及效率。於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為澳門政府完成多個項目，包括為警察局提供及安裝最新儲存系統和備用網絡解決方案。於同一期間，本集團亦成功為多家澳門企業（包括一家醫院及一家教育機構）提供辦公室網絡及設備解決方案。

鑒於全球金融危機對澳門博彩及酒店業的經營環境構成的影響，本集團於往後期間將繼續專注為澳門政府不同部門開發訂製解決方案，集中開發可提高澳門政府向市民提供服務效率的管理系統。

國際投資

於三個月期間，本集團收取TTSA派付的第二次股息約達8,000,000港元。連同是次派付的股息，本集團已全數收回於TTSA的投資額。

經營業績回顧

營業額及盈利

於三個月期間，由於金融危機令博彩營運商在資本開支方面的增長勢頭受阻，加上本集團業務重心繼續由提供硬件轉為提供軟件及服務解決方案，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的營業額分別為50,259,000港元及163,167,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下跌23.14%及12.13%。然而，隨著業務重心轉至毛利較高的解決方案，三個月期間的邊際毛利增至23.39%。九個月期間的整體邊際毛利則由去年同期的17.19%增至21.84%。

鑒於三個月期間的營業額受不同因素影響，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申報經營虧損5,795,000港元。然而，九個月期間的經營虧損由去年同期的17,228,000港元收窄至10,602,000港元。基於薪金為本集團主要的成本組成部分，佔成本結構約65%，對薪金及員工福利進行成本控制及有效利用人力資源將繼續成為本集團的首要任務。

儘管九個月期間申報經營虧損10,602,000港元，但受惠於資本架構並無負債令融資成本微不足道，且計及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的所得稅撥備撥回，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申報持續經營業務純利3,182,000港元。

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除日常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票據外，本集團仍無對外借貸。於二〇〇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已抵押定期存款)總額約96,36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總權益為107,940,000港元。

權益披露

一、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〇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的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購股權 所涉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辛))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公司權益/ 全權信託的 創辦人(附註(甲))	293,388,000	—	47.80%
	個人(附註(乙))	—	800,000	0.13%
嚴康	個人(附註(丙))	7,357,500	800,000	1.33%
關鍵文	個人(附註(丁))	22,112,500	800,000	3.73%
羅嘉雯	個人(附註(戊))	2,452,500	800,000	0.53%
盧景昭	個人(附註(己))	—	500,000	0.08%
馮祈裕	個人(附註(庚))	210,000	500,000	0.12%

附註：

- (甲) 於二〇〇八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股份是以ERL的名義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LRL持有。LRL由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以現有信託的信託人身份全資擁有，而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的家族成員為該信託受益人，該信託的資產包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7.8%的控股股權。
- (乙)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800,000股相關股份，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丙) 嚴康的個人權益包括7,357,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800,000股相關股份，由嚴康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丁) 關鍵文的個人權益包括22,112,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800,000股相關股份，由關鍵文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戊) 羅嘉雯的個人權益包括2,452,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800,000股相關股份，由羅嘉雯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己) 盧景昭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500,000股相關股份，由盧景昭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庚) 馮祈裕的個人權益包括21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500,000股相關股份，由馮祈裕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辛) 董事於九個月期間初所持有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與上所述者相同。購股權在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一日授出，可於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二日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一日按每股股份0.32港元行使。

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三百三十六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〇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的的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為上文所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擁有以外的權益：

股份的好倉總額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ERL	公司權益(附註(甲))	293,388,000	47.80%
LRL	公司權益(附註(甲))	293,388,000	47.80%
李漢健(附註(乙))	家族權益	294,188,000	47.93%

附註：

- (甲) 於二〇〇八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而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LRL持有。
- (乙) 李漢健(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配偶)被視為擁有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全部股權的權益。

競爭業務

於二〇〇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及實際上有能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

證券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於九個月期間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九個月期間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釋義

「相聯法團」	指	一、 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法團； 或 二、 本公司於其股本內某類股份中擁有的權益超過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五分之一的法團，惟非本公司附屬公司
「行政總裁」	指	一名單獨或聯同另外一人或多人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本公司業務的人士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ERL」	指	Eve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仙」	指	港仙，每100港仙等於1港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LRL」	指	Lois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早於創業板建立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並與創業板一同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釋疑起見，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中國內地」	指	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除外)
「九個月期間」	指	截至二〇〇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購股權」	指	根據股份持有人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購股份的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適用於中國電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主要股東」	指	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歐洲公司」	指	Teleconcept-Multimedia N.V.，於荷蘭王國註冊成立並已撤銷註冊的有限公司
「三個月期間」	指	截至二〇〇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泰思通」	指	泰思通軟件(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TTSA」

指 Timor Telecom S.A.，於東帝汶民主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澳門，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嚴康

關鍵文

羅嘉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景昭

馮祈裕

王祖安